

彰化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(報表三)(續)

本表共2頁，第2頁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人次、人

年 齡 別	障礙等級別	總 計 (人次)			神經系統構造及 精神、心智功能		眼、耳及相關構 造與感官功能及 疼痛		涉及聲音與言語 構造及其功能		循環、造血、免 疫與呼吸系統構 造及其功能		消化、新陳代謝 與內分泌系統相 關構造及其功能		泌尿與生殖系統 相關構造及其功 能		神經、肌肉、骨 骼之移動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		皮膚與相關構 造及其功能		其他(含舊制轉換 新制暫無法歸類)	
	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18~未滿3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30~未滿45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45~未滿5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50~未滿60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60~未滿65歲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65歲以上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
	極重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重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中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	輕 度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具原住民身分之年齡別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之年齡分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民眾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年齡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原住民身心障礙者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原住民人數。

1.(報表一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之舊制障礙類別之人數；跨舊制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多重障礙」一欄。

2.(報表二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；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；跨障礙類別人數填列於「跨兩類別以上」一欄。

3.(報表三)：本表係統計按身心障礙證明上註記之新制ICF障礙類別之人數，若有跨障礙類別時，則同時計列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數。

(二)身心障礙年齡分組：年齡按實足年齡計列。

(三)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四)跨兩類別以上：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。

(五)其他(含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)：係指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~8類者，其中包括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所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年齡別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